

鄂州市梁子湖区财政局

梁财函〔2025〕17号

区财政局关于落实《区人大常委会对区人民政府〈关于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〉的审议意见》落实情况报告

区人大常委会：

根据《区人大常委会对区人民政府〈关于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〉的审议意见》（梁常审〔2025〕3号）要求，针对会议指出的“法人治理不健全、专才人才短缺、投资效益不佳”等六个问题，结合会议提出的建议，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有关意见落实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坚持党建引领，筑牢国企发展“根”与“魂”

（一）实现组织覆盖，夯实执政根基

针对审议指出的问题，我局于今年8月对区属一级企业党组织建设情况开展了专项排查。对于排查发现的3家因党员人数不足暂未单独建立党组织的企业，我们已实施“一企一策”分类指导，通过明确这类企业党建工作，纳入主管单位党组织管理、参与联合学习活动等方式，确保党的组织和



工作动态全覆盖、无盲区，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国有企业得到不折不扣的贯彻执行。

（二）促进深度融合，赋能高质量发展

我们着力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，将党的领导嵌入公司治理各环节，区城投公司在承建重点民生项目过程中，通过设立“党员先锋岗”“党员突击队”，将党建活力转化为攻坚动力，不仅高质量完成了建设任务，更有效履行了社会责任，彰显了国企担当。此举旨在将党的政治优势、组织优势切实转化为企业的创新优势、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。

二、完善治理体系，提升现代企业治理效能

（一）优化董事会结构，强化决策支撑

为破解“法人治理不健全”问题，我局正牵头组织实施区属一级企业董事、经理层成员的公开招聘工作。已制定涵盖政治素质、专业能力、从业经验等多维度的任职资格标准与规范化选聘流程，为董事会和经理层注入专业“活水”，从源头上提升企业战略决策和经营管理水平。

（二）重塑监督机制，筑牢履职防线

为落实国家关于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的决策部署，我局推进国企监事会职能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转型。目前，已完成2家区属一级企业的监事会调整工作，并指导其依法组建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。此项改革进一步明确了监督权责，强化了董事会在内部审计、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中的核心作用，为企业行稳致远筑牢了制度防线。



三、强化人员能力建设，提升专业素养与履职水平

（一）抓落实强指导，推动业务操作规范化

我区已于今年全面启动国有企业财务月报工作，并将人才能力建设融入日常运营管理全过程。

区国资局切实履行监管职责，重点开展以下工作：一是区国资局建立月报通报机制，对报送情况实行动态跟踪与督导，确保区属国企应报尽报，强化报表全覆盖管理，针对工作推进中发现的问题，于6月向映象文旅、区城投等重点企业专项下发建立账簿督办函，强力扫除工作障碍，目前，已推动全区4家一级国企、7家二级国企、1家三级国企全部纳入填报范围，未纳入的企业为区城投实际未开展业务的子公司：湖北梁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（二级子公司）、鄂州市梁子湖旅行社有限公司（三级子公司），实现了对实质性运营主体的全面有效监管。二是区国资局将报表质量作为监管生命线，严格执行“每月6日前完成报送”的节点要求，采取逐户审阅、逐项反馈的方式，重点纠正核算不规范、数据勾稽关系不清等共性问题。在此基础上，实施“点对点”精准指导，确保问题整改到位，有效提升了报表的准确性与规范性。三是区国资局坚持审核与指导相结合，将报表审核过程作为提升企业财务人员实操能力的重要平台，推动财务人员在实践中掌握规范、提升技能，切实增强了区属国企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管理精细化水平。

（二）抓培训促提升，增强队伍专业履职能力



围绕国企在财务月报填报、经营管理能力等方面的实际需求，鼓励区属国企积极参与了市局举办专题培训班，合计2期。培训内容力求贴近实际、解决问题，有效弥补了员工队伍的业务短板。

四、强化投资评估，提高资产运营效益

一是建立健全投资项目全流程管控机制。严格执行可行性论证和风险评估程序，杜绝盲目投资。二是优化国有资本布局。结合本地资源优势，指导国企围绕生态旅游、特色农业等优势产业，策划运营“音乐节”“螃蟹节”等特色项目，提升了经营性资产占比和品牌影响力。三是加强在建项目调度。推动项目早投产、早见效，增强企业盈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（如：磨刀矶民宿、刘河公募等）。

五、强化国资监管，深化国企规范运营

一是严格执行了市国资委现行监管制度要求。确保财务管控、资产处置、绩效考核等关键环节操作规范、监管到位。二是推进了财务集中管理。运用财务月报系统强化合并报表编制质量与关联交易监管力度，提升整体财务信息透明度。三是建立了闲置资产动态盘活台账。明确通过租赁、转让、合作开发等多种方式提升资产使用效率的具体路径。

同时，依托与市国资委建立的工作联系点机制，通过政策请教、文件共学、网络学习等多途径持续提升监管专业能力，并在日常工作中强化对企业项目推进、制度执行等环节的指导，切实推动了区属国企运营流程规范化、精细化。



六、严控企业风险，筑牢安全发展底线

一是防控债务风险。我局依托债务监测平台和全生命周期系统，强化债务动态监测与预警；坚持实事求是原则，全面摸排法定债务的规模、结构、来源、期限、成本及投向等情况，确保债务风险处于安全可控范围；系统清理债务数据，持续优化债务结构；加快推进区城投公司退出融资平台，向市场化、产业化转型工作；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，守住了债务安全底线。二是防控廉洁风险。结合8月开展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排查情况，进一步完善履职用权监督机制，堵塞制度漏洞，切实防范廉洁风险。三是防控非市场化风险。引导企业聚焦主责主业，压实主体责任，减少了对政府性项目的过度依赖，不断提升市场化运营能力，确保国有资产安全与增值。

下一步，区政府及区财政局（国资局）将继续按照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要求，持续深化国企改革，加强国有资产监管，推动区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，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。

特此报告。

鄂州市梁子湖区财政局
2025年9月28日

